附件4

**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转产企业**

**建立受控清洁环境的指导意见**

一、控制厂房空气清洁度。可在原有厂房空调系统加装滤材，不具备条件的可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功率净化器；同时应当增加通风，保持生产车间内空气合理循环流通和清洁，尽可能保持空气正压。

二、生产前对车间环境、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三、凡进出清洁车间的人员，都必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进：换鞋→洗手→戴工作帽→穿工作服→缓冲区→清洁车间→手消毒

出：清洁车间→脱工作服→换鞋

四、每个班次裸手操作接触产品的员工应定时进行手消毒。

五、凡在清洁区域内的一切门窗要紧闭，进出人员做到随手关门，以免空气的对流。

六、采用反向安装方式加装无臭氧紫外灯，工作时间保持持续消毒。若无法反向安装，应在非工作时间或工作前适当时间定期消毒并做记录(每次消毒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七、控制物料和产品进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原料应当脱掉外包装并进行必要的清洁后再进入车间。有条件的可设置缓冲区，可以更好地起到减少污染的作用。

剩余或散装的物资及时采取防尘措施，以免污染。对已确认被污染的物资，另行堆放、标识，处理。

八、每个班次工作完毕后，操作者清除内废物和擦拭工作台、设备外表面。

九、每天由清洁员擦拭地面、门窗和积尘处。

十、至少每月全面擦拭工作场所的密封窗、照明、风口等除尘和消毒。

十一、有条件的可对成品的初始污染及生产车间的表面微生物等进行适当频次的检测或监测；无条件的可请具备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协助进行定期监测，经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管理与控制。